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家長合作備忘( 年 月 日 時)

附件2

1.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適用時機：學生在學校執行或預告執行自我傷害行為時。視案情由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調整。
3.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4. 說明：本合作備忘於討論完成後由家長及學校相關處室各收執一份並執行，並依學生情況即時溝通合作。
5. 參與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學務處代表 | 教務處代表 | 總務處代表 | 輔導室代表 |
| 校安中心代表 | 導師 |  |  |
|  |  |  |  |

1. 事發當日危機處遇

| 目標 | 當事人 | 相關師生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 1. 降低危險/確保安全
 | * 移除執行工具(刀/繩/藥/炭..)
* 確認在安全樓層及空間
* 不讓當事人落單
 | 1.2.3. | * 現場疏散
* 指揮幹部通報相關處室
* 現場後續處理
 | 1.2.3. |
| 1. 蒐集資訊
 | * 當下情緒穩定度
* 是否有明確的壓力事件
* 最近的身心狀態
 | 1.2.3. | 確認事件影響程度* 目擊學生
* 目擊師長
* 相關學生之家長
 | 1.2.3. |
| 1. 穩定當事人及班級師生身心狀況
 | * 就醫治療
 | 1.2.3. | 安心班輔* 目擊學生
* 同班同學
* 目擊師長
* 相關學生之家長
* 其他校內教師
* 其他校內學生
 | 1.2.3. |
|  |  |  |  |  |

1. 安全計畫(事發隔天~ 日)

| 目標 | 當事人 | 相關師生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 1. 降低危險/確保安全
 | * 移除執行工具(刀/繩/藥/炭..)
* 確認個案在家中位在安全樓層及空間
* 確認個案在家中不會落單
 | 1.2.3. | * 安心班輔
* 危機處理會議
* 個案會議
* 任課教師諮詢
* 受影響學生之輔導
 | 1.2.3. |
| 1. 蒐集資訊
 | * 壓力事件是否已初步處理
* 身體恢復狀態
* 心理狀態
 | 1.2.3. | 確認事件影響程度* 目擊學生
* 同班同學
* 目擊師長
* 相關人員
* 相關學生之家長
 | 1.2.3. |
| 1. 穩定當事人及班級師生身心狀況
 | * 就醫治療
* 學校輔導諮商
 | 1.2.3. | * 目擊學生
* 同班同學
* 目擊師長
* 任課教師
* 相關學生之家長
 | 1.2.3. |
|  |  |  |  |  |

1. 返校準備計畫(於返校前一天，由家長帶此表到校共同商討，以協助穩定返校)

| 目標 | 當事人 | 相關師生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 1. 降低危險/確保安全
 | * 不帶執行工具到校(刀/繩/藥/炭..)
* 提供事件後就醫之醫師評估
* 壓力事件初步處理之進度
 | 1.2.3. | * 安排守護小天使
* 個案臨時突發狀況的任務編組
 | 1.2.3. |
| 1. 穩定就學
 | * 彈性調整上課時間(ex.上半天課…等)
* 考試方式調整
* 作業評量方式調整
* 向家長說明課業調整標準
* 向家長說明後續輔導執行方向
 | 1.2.3. | * 協助班級同學適應個案回校上課
* 協助導師及任課老師適應個案回校上課
* 協助導師評估班級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 1.2.3. |
|  |  |  |  |  |

1. 危機預警及學生再執行自我傷害行為時之處遇
2. 其他

校長核示：